

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重修课程考核的通知

各学院及教学辅助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重修课程考核工作，经教务处研究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，对重修课程考核做如下要求：

1. 强化对学生重修课程平时学习情况的考核，其在参加重修考试的同时，必须提供相应课程的读书笔记。

2. 重修课程考核计分方式：重修理论考试成绩×60% + 读书笔记评分×40% = 该门重修课程考核最终成绩，但最高不超过75分。

3. 读书笔记基本要求及评分标准

(1) 读书笔记以教材摘录、提纲、体会总结等形式为主，笔记内容紧扣课程教学大纲，字迹工整并与试卷答题字迹一致，条理清晰，基本知识全面，重点知识突出。该项分值50分，分为优（≥45分）、良（40~44分）、合格（30~34分）、不合格（≤29分）四个等次。

(2) 以重修课程的理论教学学时数为基准，每学时教学内容至少完成A5笔记本（210×148mm）2个页面的读书笔记（≥200个字/页）。该项分值50分，计分方式为：50分×（读书笔记页面数÷2）/该门课程理论教学学时数，且得分≤50分。

(3) 笔记本为 A5 (210×148mm) 软面抄，封面标明考生姓名、学号、院系班级及课程名称等信息，手工编写页码；若一门课程的读书笔记有二册及以上，可用燕尾夹固定在一起，每册封面注明“第*册/共*册”。

4. 读书笔记须在重修考试时与试卷一并上交，监考老师负责收集清点，并在考场登记表上备注提交读书笔记的数量和考生姓名，由开课学院考务办公室转教研室评阅。

5. 无结业考试的课程和实践操作类课程（如体育课等）等重修考试维持原方案不变，但最终成绩最高不超过 75 分。

6. 请各学院及教学辅助单位务必严格审核，不偏不倚，确保方案落实到位。

7. 2019 届毕业班学生的重修课程考核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其他各年级自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起执行。

附件：各专业必修课程理论学时汇总表

